

## 稅務新聞 108-1202

- 一、借款先行扣除利息 應依規定扣繳稅款。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 三、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
- 四、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如須變更，應於原計畫屆滿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
- 五、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各負責生產及銷售，如何避免營業稅繳稅及留抵兩極化之困擾。

## 一、借款先行扣除利息 應依規定扣繳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向民間借款，在取得已預扣利息後之借入款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按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若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向所轄國稅局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貸款人將借出款項先行扣除利息後，再將餘款交付借款人，為民間常見之借款付息方式，借款人於取得借入款項時，既已預先扣除利息，即借款人於取得已預扣利息後之其餘借入款項之日，已「實際給付」利息予貸與人，因此，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向甲君借款 700 萬元、年利率 4%、期間 3 個月，約定利息 7 萬元(700 萬元 $\times$ 4% $\times$ 3/12)由借款中預扣，A 公司 10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甲君交付已預扣利息之借入款 693 萬元(700 萬元-7 萬元)，A 公司即應以該預扣利息 7 萬元計算繳納應扣繳稅款 7,000 元(70,000 元 $\times$ 10%)。

如對相關扣繳規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8-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吸引外籍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租稅優惠措施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自 107 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各該課稅年度如果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分局指出，申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須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受聘前曾在我國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此限）。
-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分局提醒，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年 5 月）或離境申報時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林君蓉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15

更新日期：108-12-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其前 10 年盈虧可互抵。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的三個條件：(1)會計帳冊簿據完備；(2)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3)如期申報，即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指出，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法課徵所得稅。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再適用前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亦即先扣除同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不足支應數後，再扣除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某基金會 106 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30 萬元，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為 10 萬元，另有 105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數 5 萬元，該基金會 106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為 15 萬元（3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詳如附表）。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欲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之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108-12-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如須變更，應於原計畫屆滿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機關或團體如有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應依所定計畫執行，如有未依計畫使用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該局表示，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報經主管機關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者，嗣後若與原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不符者，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說明，為避免機關或團體結餘款未依計畫使用而無法適用免稅規定，該局已於 108 年 6 月發函提醒轄內機關團體自行檢視，如有未能依計畫使用之情事，請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例如：某協會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各項收入 60%，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嗣後該協會若須變更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無法於 108 年度內執行完竣，最遲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變更，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即 107 至 110 年度）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如有結餘款未依使用計畫執行，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108-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各負責生產及銷售，如何避免營業稅繳稅及留抵兩極化之困擾

臺南市安南區林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生產、銷售，各自申報營業稅時，負責生產之總機構只有進項稅額而幾無銷項稅額，造成帳上留抵稅額逐期增加，另負責銷售之分支機構則每期繳稅而無進項稅額可資扣抵，不利資金調度運用，該如何解決？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即分支機構），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因考慮到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係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而得應納稅額，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時，則予退還或留抵次期應納稅額，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分別就地繳稅，可能形成部分單位只有進項稅額，每期留抵稅額（特定情況才能申請退稅），部分單位則每期繳稅而無進項稅額可資扣抵之困擾，因此，營業稅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所提醒，經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之營業人，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進、銷項營業資料、統一發票明細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填報申報書時，應在申報書右上角「各單位分別申報」欄右方空格內打「V」，稅額計算欄內可以不必填寫，亦免予繳納營業稅，但應將申報書收執聯影本送總機構。總機構本身個別營業部分與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方法相同，另應彙集自行填寫及所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送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加總合計後填寫申報書 1 份，計算應納或溢付的營業稅額，並在右上角「總機構彙總報繳」右方空格內打「V」，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如有任何申報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股長 06-2467780 轉 300

更新日期：108-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